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有關收購標的集團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Holy Profit Limited（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子公司）（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Holy Profit Limited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集團 100% 的股權，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並且買方將以每股代價股份 0.10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時，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標的公司的財政狀況將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公佈日期，嘉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嘉俊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賣方之其中一方林家俊先生，是林清渠先生的兒子。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而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建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林清渠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關連交易決議放棄表決權利。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Holy Profit Limited（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资子公司）（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Holy Profit Limited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全部的股權，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並且買方將以每股代價股份 0.10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Holy Profit Limited（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资子公司）（買方）
(iii) 賣方

於公佈日期，嘉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嘉俊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賣方之其中一方林家俊先生，是林清渠先生的兒子。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而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聯交易。此外，賣方之其中一方祝恩福先生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公告建議收購岳陽凱達科旺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的賣方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合理詢問之後，賣方、標的公司和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Holy Profit Limited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 100%的股權。標的公司為一間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標的集團由四間公司組成。於完成時，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oly Profit Limited 將擁有 100%的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100,000,000 港元的總代價由買方以每股代價股份 0.10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價值 100,000,000 港元的總代價由標的集團盈利預測所決定，該盈利預測為二零一八年稅后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六千萬元及二零一九年稅後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一億二千萬元。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56 港元有溢價約 78.6%；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五日平均價」）每股 0.057 港元有溢價約 76.7%；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十日平均價」）每股 0.056 港元有溢價約 78.3%；

雖然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對現有股東有攤薄影響，由於考慮（i）目前香港股市情緒不穩定；（ii）公眾持股的比例僅從 29.9% 攤薄至 25.24%；及（iii）發行價乃參考標的集團的盈利預測。發行價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五日平均價及十日平均價的股本溢價約為 78.6%，76.7% 及 78.3%。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應以條件達成為條件，包括：

- (i) Holy Profit Limited 對標的集團進行的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結認為合理滿意；
- (ii) 關於標的集團股權變動所涉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公司章程，變更代表，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如有需要），賣方及標的集團已將所有有關申請及相關文件提交給正式接受有關申請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 (iii) 關於變更標的集團股權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變更股東及控股股東，更改公司章程，變更代表和公司合同，賣方和標的公司在外商投資管理信息系統中提交了所有相關申請和相關文件；

- (iv) 賣方已就標的集團就股權轉讓協議獲得所有內部同意和批准；
- (v) Holy Profit Limited 已獲得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內部同意和批准；
- (vi) 本公司及Holy Profit Limited已完成所有相關披露，並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聯交所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的批准（如適用）。

本公司，Holy Profit Limited，賣方及標的集團均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在最後期限日或之前達成滿意上述條件。如果賣方未達成上述條件(ii)，(iii)和(iv)，或本公司及Holy Profit Limited不會在最後期限日或之前豁免，股權轉讓協議應在最後期限日後並無影響，賣方應具有對盈廣造成的相關損失的義務和責任。如果上述條件(v)未能通過Holy Profit Limited或賣方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不獲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自最後期限日後及本公司及對Holy Profit Limited造成相關損失的義務和責任不受影響。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

完成

當所有上述條件在最後期限日（或本公司，Holy Profit Limited和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已完成或豁免時完成。

賣方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林家俊先生持有50%的股份，祝恩福先生持有26%的股份及閔凱鋒持有24%的股份。

標的集團之資料

標的公司（「洞悉科技」）為一間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洞悉科技是一家專注于人工智慧安全大腦研發的高新科技企業。洞悉科技融合人工智慧、大資料等技術，打造廣泛服務于公共安全、行業安全、企業安全的系列產品。洞悉科技自主開發的人工智慧引擎可以即時分析來自世界各個角落的海量資料，包含文本、視頻、語音。通過自然語言理解、人車識別、行為分析、語音辨識等技術，將這些資料進行結構化處理，然後利用資料採擷技術進行上億維度的資料分析，從而發現潛在威脅，做到事前預測，事中報警，事後分析。從而為公眾、企業以及行業組織提供全方位的安全服務。

以下列出標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收入	0
稅前利潤/（虧損）	(859)
稅後利潤/（虧損）	(859)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千元人民幣
總資產	760
淨資產	141

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損益將合併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為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通過其主要經營子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買賣通訊產品；（iii）投資控股；（iv）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地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

鑑於洞悉科技是一家專注于人工智慧安全大腦研發的高新科技企業。洞悉科技融合人工智慧、大資料等技術，打造廣泛服務于公共安全、行業安全、企業安全的系列產品。洞悉科技的產品將被廣泛應用，董事會對其前景樂觀，並希望確定中國高新科技市場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如本節所披露的“標的集團之資料”，收購事項將根據標的集團在融合人工智慧、大資料等技術，打造廣泛服務于公共安全、行業安全、企業安全的系列產品，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益流和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董事會亦認為，收購

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公佈日期，嘉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嘉俊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賣方之其中一方林家俊先生，是林清渠先生的兒子。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而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建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林清渠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關連交易決議放棄表決權利。

定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標的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

「代價」	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之代價100,0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發售價約為每股代價0.10港元之代價股份予賣方
「代價股份」	向賣方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發行價每股新股發行價格為0.10港元，以全數償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收購事項之本公司，Holy Profit Ltd及賣方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oly Profit Ltd」	Holy Profi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0元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是緊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最後期限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告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洞悉科技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標的集團」	(i) 洞悉科技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 洞悉科技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ii) 深圳前海洞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v) 全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i) 林家俊先生為一香港居民，持有標的公司50%股權，彼為林清渠先生的兒子，(ii) 祝恩福先生為一香港居民，持有標的公司26%的股權，及(iii) 閔凱鋒先生為一中國居民，持有標的公司24%的股權。
「百分比」	百分比

董事會承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邵律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按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換 1.18 港元。上述之兌換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本來可以、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換算。

* 僅供識別